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本辦對於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4 日第 281/E18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當市民遇到樓宇滲漏水問題時，可先透過簡單的測試方法確定滲漏水源頭，過程中也可尋求專業技工給予協助，為此，房屋局官方網站內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小冊子”載有滲漏水“測試錦囊”，網站內也有“樓宇滲漏水檢測技能培訓課程”結業學員資料供市民參考。

對於市民嘗試後未能找到滲漏水源頭的情況，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會透過外判的獨立第三方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執行檢測，過程中會採用紅外線掃描、微波掃描及水樣本分析等協助檢測，並提交檢測報告，以便土地工務運輸局作出評估及發出相關維修通知。

誠然，有些滲漏水個案長期困擾市民，與滲漏水檢測及維修“入屋難”問題相關。而基於澳門法律制度對私人住宅的保護機制，我們認為需要透過訂定專門的法律制度及程序來應對，當中除了創設法律機制以解決“入屋”檢測和維修的問題，尚包括建立專業的檢測機制，賦予有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檢測報告應有的效力，以推動程序的進行。

關於創設的法律機制是採用司法或仲裁程序，以及相關程序的具體環節，特區政府會以開放及審慎的態度作進一步的深化研究，目的是確保建立的機制具操作性，且能有效率地處理滲漏水問題。當具備條件時，特區政府將提出相關立法建議及聽取社會意見。

辦公室主任

林智龍

二零二一年三月廿四日